

欧美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The Canterbury Tales

坎特伯雷故事

[英] 乔叟 著

张爱玲 译

全美高级教师联盟

法国师范与教学研究会

共同评定推出

欧美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The Canterbury Tales

坎特伯雷故事

[英] 乔叟 著

张爱玲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坎特伯雷故事/(英)乔叟(Chaucer,T.)著;张爱玲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8
(欧美学生必读名著丛书)
ISBN 978-7-214-06458-5

I.①坎… II.①乔… ②张… III.①短篇小说—作品集—英国—中世纪 IV.①I56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3460号

书 名 坎特伯雷故事
著 者 [英]乔叟
译 者 张爱玲
责任编辑 刘 焱
特约编辑 文 丽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湖南路1号凤凰广场A楼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瑞达方舟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26千字
版 次 2010年12月第1版 2010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6458-5
定 价 12.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坎特伯雷故事》导读

【法】哈菲·本·萨拉
(兰斯大学)

英国文学史上也有自己的但丁——杰弗里·乔叟。提起他的《坎特伯雷故事》，我由衷地对这位诗人、学者表示敬意。

这个出身于英国一户富裕市民家庭的小幸运儿，虽然出身并不高贵，但他那做了皇室食品供应商的祖父和父亲却给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使他能够自由出入于王室皇宫，并做了王室侍卫。而后来他所娶的那位高贵的妻子——一位爵士的女儿，由于有一个嫁给了摄政大公的好妹妹，所以，这个叫杰弗里·乔叟的人在他以后的岁月里过得既顺畅又惬意，只除了一件事让他不开心：他美丽的妻子菲莉帕在他们结婚到二十年左右的时候生病了。为了给妻子治病，杰弗里·乔叟做了许多努力，包括到著名的朝圣地坎特伯雷去朝拜，但是，正如我们所熟知的，任何人或任何事都不可能改变死神的意愿。因此，到1387年，那不幸的妇人终于上路了。

在为妻子朝圣的路上，乔叟遇到了一伙很有意思的人，他们来自不同的地方，属于不同的阶层，各自有各自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而且他们的教养和受教育程度也各不相同。这群人中有老人也有

青年，有男人也有女人。虽然他们操着不同地方的方言，但他们的目的地却只有一个，就是那神圣的坎特伯雷。

从他们的言谈举止中，乔叟看到了很多有创作价值的东西，那活泼的英语方言启发了乔叟要用一种平民的语言，即英语而不是当时的官方语言拉丁语，创作一部属于平民的作品。这样就有了《坎特伯雷故事》的最初构想。后来，又经历了许多俗事以后，他终于平静下来，躲进自己的书屋，把这个思想变成了现实，从此，欧洲英语文学史上多了浓墨艳彩的一笔。

《坎特伯雷故事》，一部不朽的诗歌巨著，无论是在15世纪的社会，还是在我们今天的世界里，都有它不可磨灭的光辉。这部诗歌体故事集，包括“总引”八百五十八行，各故事前后的小引、开场语和收场语共二千三百五十余行，此外便是各类的故事二十四篇，不仅保持了原来讲述人的风格，而且有深厚的生活真实性。那其中的人物，有的来自教会界，有的来自法律界，还有的来自医学界、商界、手工业界、自由农界、苦力界等等，几乎囊括了14世纪整个英国教会社会的全部阶层。他们讲述的故事，根据每个人的性格不同，身份地位的不同，以及职业、文化修养等的不同，各有各的内容，各有各的特色。如果从故事结构上来说，完全可以把它们都分为一种框架故事的代表。如骑士所讲的是“骑士传奇”一类的故事，女修道士所讲的是“圣母奇迹传说”故事，随从所讲的是“浪漫传奇的故事”，赦罪僧所讲的是“说教示例故事”，帕瑟妇人所讲的是“示例童话故事”，磨坊主、管家、厨师和水手所讲的是“短篇俚俗故事”，小地主讲的是“布列顿式短篇叙事诗”，教士所讲的是“鸟兽寓言”，第二个女修道士所讲的是“圣徒传”，学者、律师和商人所讲的是“民间传说”，还有其他人讲的“实际生活的讽刺故事”等等。这些故事类型，在14世纪以前



虽已经广为传播，但把它们总汇在一起集中表现的第一人却是杰弗里·乔叟。这些故事，从内容上说，完全符合每位讲述人的身份、经历和思想，因此，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礼崩乐坏。简言之，在中世纪文学的装腔作势、连篇累牍地演绎《圣经》、圣迹和《列王传》窒息人们心灵数百年之后，新鲜有趣的世情和社会主题作品在英伦的传诵，确实赋予了英语文学新的生命力。不能不提及的是，这部诗歌还关注到妇女的痛苦和压抑，这一重要探究早于薄伽丘一百多年。《坎特伯雷故事》语言独特，我是说它不同于以往的拉丁文作品；结构巧妙，比如那个旅店主人先生，虽然没有完整的情节，但却从始至终存在于全文，让我们从他不时议论或叙述中体会出他的性格；还有第三个特点就是那独特的寓意化风格，反讽、趣味、幽默和伤感的自然配合，充满戏剧性的对话和复合的想象力完美结合，是乔叟一生中最后十年间对英国文学的贡献，也是他毕生创作的巅峰。该书那种节奏铿锵有力、风格雄浑宏大的“十音节双韵体”形式，后来演变成了著名的“英雄双韵体”，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成为英语文学的新古典主义诗体的典范。

《坎特伯雷故事》对后来的莎士比亚和狄更斯等人都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它的作者杰弗里·乔叟死后，被埋进了伦敦的威斯敏斯特教堂墓地，在此后，就形成了有名的“诗人角”，许多著名的英国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包括威廉·莎士比亚、本·琼斯、约翰·弥尔顿、爱德蒙德·斯宾塞、托马斯·哈代、查尔斯·狄更斯等都被相继葬到这里。就连那些神学家和其他人物也以能在那里竖立雕像和纪念碑为荣。

目录 Contents

《坎特伯雷故事》导读 … 001

故事开端 … 001

骑士的故事 … 024

磨坊主的故事 … 068

管家的故事 … 082

厨师的故事 … 093

律师的故事 … 096

水手的故事 … 118

修道院女院长的故事 … 129

乔叟自己的故事 … 135

修士的故事 … 175

修女院教士的故事 … 199

医生的故事 … 209

卖赎罪券的人讲故事 … 216

帕瑟妇人的故事 …	231
托钵修士的故事 …	253
差役的故事 …	262
学者的故事 …	276
商人的故事 …	295
随从的故事 …	313
小地主的故事 …	327
修女的故事 …	345
教士随从的故事 …	356
食堂采办的故事 …	369
教区主管的故事 …	376
作者杰弗里·乔叟的告辞语 …	437

故事开端^{〔1〕}

当四月的骤雨赶走了三月里的干旱，赋予大地深处的根须以无限的生机；当漫山遍野抽出嫩绿的枝芽，花蕾开始在枝头绽放——太阳已经走过了半个白羊座^{〔2〕}。睡了整整一夜的小鸟又开始睁开眼睛嘀啾嘀啾唱起春之赞美歌来，人们的希冀也再次被重新挑起，踏上朝拜的圣路。云游的僧人更是不顾路途艰辛，打点行装向着四方圣堂出发，而在英格兰所有的人们最想去的地方，则是一个，那就是坎特伯雷^{〔3〕}。因为那里曾经有过一位伟大的圣徒^{〔4〕}，他以自己的生命给众人带来过幸福。所以人们希望去朝拜他，期望他的圣灵再次降福人间。

我也是其中最虔诚的一员，在大英国南岸的萨得克地区，正准备打点行装开往坎特伯雷。但夜幕降临时，我的路程还有那么远，因此，我只好先找家旅馆住下来。这是全英国最古老的旅店之一，它的名字叫泰巴德客栈，除我之外，还有另外二十九位朝圣者也

〔1〕题目为译者加。

〔2〕白羊座是太阳经过的黄道带星座的第一个（共有十二个星座，也称黄道十二宫）太阳经过白羊座边界的日期是3月21日至4月19日。

〔3〕坎特伯雷在英格兰东南部的肯特郡。该城有坎特伯雷大教堂，中有托马斯的遗骸。

〔4〕指圣托马斯·（阿·）贝克特。他1118年生于伦敦，原是坎特伯雷大主教，1170年12月29日遇刺，1173年被尊为圣徒，受信徒朝拜。

住进了这里，虽然萍水相逢，却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地——坎特伯雷。他们骑着马长途跋涉，在某个十字路口偶然相遇，既然泰巴德旅馆有舒适的客房和宽敞的马厩，“我们何不投宿于此？”于是在太阳西下的时刻，他们走进了客栈，没有想到只用了一番短短的交谈，我们就已像老朋友一样熟识亲密。于是我和他们共同约定，来日早上相约为伴，齐到坎特伯雷。在出发之前，我有充足的时间观察了一番这二十九位客人，下面我就向大家简单介绍一下我眼中的这些客人，介绍一下他们是什么样的人——穿什么衣服，做什么事，处于何种地位，拥有什么样的身份等等。这样，我才好接来说我们在路上的故事。

我们从那个勇敢的骑士开始吧。

骑士

这是一个真正勇敢而又极具骑士精神的男子汉。一切骑士所拥有的美德：正直、忠贞、英勇、儒雅，他都具备。就拿他的英雄气概来说吧，没有哪一个与他身份地位相当的骑士能够比得上他。在南征北战的多次战役中，他凭借对主子一贯的效忠以及对骑士荣誉的维护，不惜生命，处处留下了令人称赞的事迹，无论是基督教世界还是异教徒之邦，人人都对他推崇敬仰。

他参加过无数次战役，有攻占亚历山大城^[1]之战、有立陶宛、俄罗斯之战、有阿尔赫西拉斯^[2]围攻战，还有柏尔马利亚^[3]、阿塔

[1] 亚历山大城是埃及重要城市，在尼罗河三角洲西岸。

[2] 阿尔赫西拉斯为西班牙海港，隔直布罗陀湾与直布罗陀相望，古时曾属格拉纳达王国，也曾被摩尔人占领。这次战事发生在1344年。

[3] 柏尔马利亚为古城名，在现今的摩洛哥境内。

利亚^[1]攻坚战。在众多的骑士中,他就像是一颗明星一样脱颖而出,立下赫赫战功。因此,在普鲁士的庆功宴上,他当仁不让地坐上了首席的位置,俯视他身边其他各国的骑士。人们到处在流传着他的英雄事迹,流传他在地中海上是如何率领大批高贵的骑士出航。他曾十五次出生入死在战场厮杀,也曾三次在特莱姆森^[2]比武场上勇敢取胜,杀死敌手,维护了我们的信仰。在帕拉希亚^[3]领导的讨伐土耳其异教徒的战争时,他又凭借着其无比的力量获得了最高荣誉,受到君王的嘉奖。

但就是这样一个人,却如同姑娘般温和有礼。他对世事洞察得一清二楚,却从不对什么人妄加评论,更不会说出什么粗鲁的抱怨。有人说他的马很好,但他的衣着却并不奢华招摇——一袭粗布无袖长衣,从上面沾满的污迹,就可看出,他是远征始归,还未来得及歇息,锁子甲把衣服弄脏了,他却为了虚心朝拜而顾不得这些——可以说,这真是一个集所有的美誉于一身的完美的骑士。

随从

这个冷静的骑士却有一个热情的随从,就是他那年轻的儿子。二十一二的年纪,长着一头乱蓬蓬的卷发,小伙子充满了青春的朝气。为了博取心上人的青睐,他也曾像父亲一样,参加过许多次的战役。佛兰德斯^[4]、阿图瓦、皮卡第,在远征的骑士团中他个

[1] 阿塔利亚为古城名,在小亚细亚。这是指的战事发生在1361年。

[2] 特莱姆森现为阿尔及利亚西北部一省,北临地中海,西接摩洛哥。

[3] 帕拉希亚为古国名,在现土耳其境内。

[4] 佛兰德斯一译佛兰德,为中世纪时的公国,在低地国家西南部,即今法国、比利时、荷兰接壤的地区。

头不算高，却在短短的时间里就留下了灵活有力的美誉。

这个年轻人穿着五颜六色的新鲜衣服，整天不是吹笛，就是唱歌，衣服上的花呀蝶呀也随着他宽大的袖子上下飞舞，就像五月的天气，有着无穷的活力。除了擅于骑马，精于比武，他还通晓文辞曲赋音乐等等。为了胸中那腔爱火，他就像一只夜莺一样夜夜难眠。

不过，虽然这个儿子有点年轻有点好动，但总的说来，他还称得上是一个优秀的随从，一路上除了谦逊有礼，乐于助人，他还恭敬地在餐桌上为父亲切肉。

跟班

为了便于行闯，骑士还简单地带了一名随从。这是一个自由农出身、拥有武艺的乡勇。黝黑的脸颊上一圈浓密的短发，绿衣绿帽中间，挂着一筒用孔雀毛作箭羽的利箭。一根根箭在乡勇精巧的修整下闪闪发光，配着他手中握着的那把硬弓，让人觉得很英勇。这确实是一个林中狩猎的好手，胸前挂着银白色的圣徒^[1]像章，手臂上套有精致的护腕，身旁一边是坚盾利剑，一边是寒光四泛的匕首。一个护林人特有的号角正稳稳地挂在他绿色的肩带上。

修道院女院长

像所有其他修道院的院长一样，这也是一个受人尊敬的人，谦和纯良的笑容中饱含着温文有礼的高贵气质，我们都叫她玫瑰。

[1] 这里的圣徒指的是圣克利斯托弗，他是林中居民的守护神。这个护林人出身的乡勇佩戴他的像章，是以此作护身符。



这位嬷嬷有一句最凶的诅语，就是“圣罗伊^[1]作证”。我们偶尔听到她这么说，都忍不住要笑起来，但由此却对她更加尊敬。这位美丽的院长还有另一个特长让我们喜爱，那就是她在做礼拜唱圣歌时，鼻音很动人。由于她从未听到过一句很正宗的法国语，所以她说着另一种标准而流利的法语——斯特拉特福^[2]腔调法语。

她还是一个处处表现出高贵宫廷礼仪的人：在餐桌上吃饭时，她会很小心地用手指捏着一块面包放进嘴里，既不让手指沾染上酱汁，也不会让任何一点食物掉到胸前。为了不让油腻沾染在茶杯上，她总是把嘴唇擦了一遍又一遍，这样，尽管已经喝了一口又一口，她的杯沿却还是光滑而又干净。这个以礼仪赢得人们尊敬的人，还是一个性格温和而又仁慈的人。虽然，可以看出来她属于那种活泼开朗型人，但如果她养的一只小狗或小猫死掉了或是挨揍了——她就会毫无顾忌地低低哭起来。甚至有一次为了一只被夹在捕鼠夹上的老鼠，她还伤心了好几天。她养了好几条小狗，整天喂给它们烧肉、面包和牛奶，在这些动物身上，她满腔柔爱怜悯的心表现得淋漓尽致。

这个头巾折得恰到好处的院长嬷嬷有一双晶莹透明的灰眼珠，上面是手掌般宽的白晰额头，下面是一张又红又小的娇嫩小嘴。手腕上一串珊瑚念珠，中间隔着一颗颗绿色的饰珠，有一个金光闪烁的胸针夹在其中，上面除了一个大字 A 字，就只是一句拉丁文：爱，永无不胜。

[1] 据说圣罗伊原是六世纪末一金银匠的学徒，后成为珐琅工艺的奠基人。一说圣罗伊即圣埃利希乌斯。

[2] 这是指鲍河边的斯特拉特福，该地在伦敦以东两英里处，当地有一女修道院。

院长的同伴

院长嬷嬷还有四位同伴，一个是她的副手，也是位修女，另三个是与她同行的教士。

修道士

二十九位客人中有一位十分出色的修道士——你千万不要把他想象成一位严谨清苦的苦行僧，那样你就大错特错了，因为这实在是位极具才华的修道士，虽然眼下他只掌管一家隐修院的外部产业，但将来肯定会做到寺院住持的工作。

这位修道士骑着一匹很漂亮的栗色大马，马具上铃铛清脆地响着，就像他掌管的那家教堂的钟声。据说他的马厩中养着许多这样的马，他常常在风中疾驰打猎。虽然说经文上论述了打猎人的生活是如何地不圣洁，有违我主的慈悲心理，但这位修道士却打破常规，认为陈旧的东西早该逝去。如果说一个不注意生活细节的修道士就是条离开了水的鱼，决不能再称为光荣的隐士，那么，他认为这种说法的价值连一只苍蝇的价值都不够——为什么我们必须遵守圣马乌鲁斯或老圣本笃^[1]定下的陈旧而又严酷的规矩？难道我们除了在隐修院的书堆里钻来钻去钻得自己发了疯，就再也没有别的事可干了吗？既然圣奥古斯丁规定了做人的道理，那就让他自己去做。我们要做的就是自由自在地生活。他说这话时，我非常赞同地点了头。这位高超的修道士也是说到做到：他惟一的娱乐就是骑着马带着猎狗在兔子后面乱跑，为此他获得了优质的

[1] 本笃，一译本尼迪克特，意大利人，天主教隐修制度和本笃会的创始人，创办意大利卡西诺山隐修院。1964年，教皇保罗六世宣布其为全欧洲的主保圣人。马乌鲁斯是其弟子，将其509年创建的本笃会引入法国。

灰色毛皮，镶在他衣服的袖子上，还有他高贵的帽沿上——那上面的兜帽上还别着个细巧的金别针，一头打着个同心结。

这是一位富态而有气度的修道士老爷，穿着考究，打扮细腻。光亮如镜的头顶中部看不到一丝头发，油亮的脸上一双眼睛，犹如炉中之火般活跃。烤熟的肥天鹅给了他一副很细嫩的面孔，柔软的靴子蹬在马的两侧，使他看起来更加体面。

托钵修士

一位放荡不羁的修士，却有着在自己区域内行乞的特权，这样的修士可真让人羡慕。他不是别人，正是那个托钵的修士。这个四教团^{〔1〕}里的特殊人物，有着别人没有的魅力，不仅是他那区域里所有小地主们所热爱的交往的对象，就是城里那些女富人们也希望能得到他的青睐——因为他不仅会说那么多迷人的调情话，还随身带着许多美丽的小刀、别针什么的，只要他认为你值得和他亲热一番，他就决不会吝于送给你。这个据说是教区里的台柱的人物为许多年轻的女子举办过婚礼，为此他得到了不少的酬费。但他却对人说，如果让他去当一个忏悔师会比现在的教士职位更能让人喜欢。因此他打了报告，得到批准，开始做起忏悔师来。做忏悔师要有一定的规矩，比如对人要和蔼可亲，要有怜悯之心，要让忏悔之人忏悔之后能得到心灵的安静——这一切，托钵修士做得很好，而且他还有另一套别人所没有的好规矩，让人对他更加喜欢得不得了，在他看来，世上一切的罪过没有不可赦免的，只要你舍得从自己的腰包里掏出几笔捐款——当然，美

〔1〕四教团指的是天主教的加尔默罗会（12世纪时建于叙利亚加尔默罗山）、奥古斯丁会、多明我会以及方济各会。

其名曰是捐给贫苦的教团。这样，即使你在忏悔时不会哭泣，在祈祷时不会痛苦，你的罪也是可以赦免的。有谁可以说一个舍得对别人捐款的人是心肠很硬的人呢？当然没有！所以许多富人地主都喜欢找这个了解人心的修士做忏悔。这个皮肤白嫩、身体强壮的修士，弹着一手好琴乐，唱着美丽动人的歌曲，从富人的家里走进舒适的酒店旅馆，又从酒店旅馆走进豪华的富人家里，熟识了许多的老板侍女，却从来也没有认识过一个麻风病人。因为对他来说，帮助一个不能拿出任何有用的东西来的下等人，还不如去听一个暴发户的忏悔更有价值，并且，有体面有身份的人又怎么能去结识那些不知礼数的下等人呢？

这个修士凭着一套小狗般摇尾乞怜的本事，毕恭毕敬地听着富人们的忏悔，腰包逐渐地鼓了起来。为了能长久地保证这份可爱的工作由他一人承担，他特意花费了一笔不少的钱买到了上头的特权，这样别人就不能再进入他的领域，否则那就是侵权。我想这个修士行乞得来的财富，一定比他产业上的收入要多得多，即使是一个穷得连鞋都买不起的寡妇，他也会用他动人的嗓音引用《约翰福音》里的话，把她感动得热泪满眶，五体投地，从而心甘情愿地从口袋里掏出惟一的一个铜板交给他。

这个修道院中的头号人物，真的不同一般，即使是小小的裁定日^[1]，也是他发挥自己才能的好场所。我们说过，他是一个放荡不羁，有自己规则的修士，在那样的时刻，他决不会像其他修士一样也穿一件破旧的黑大衣，而是要用一袭精细高贵、刚刚浆洗过的挺括的法衣把自己装扮得像是一位教皇或是主教大人，再配上他咬着舌尖拼命想要说得好听的英语说教，好一个有名的托钵

[1] 裁定日指的是为解决问题而定下的一些日子。



修士——他的名字就是休伯。

商人

一撇浓浓的八字胡，一身昂贵的花色衣，一匹高大的马，这人用他的外形先诏告了世人他体面的身份。这是个爱夸口说自己如何有经商天赋的商人。他认为在这世界上，当务之急是要保证米德尔堡城和奥威尔港^[1]之间通航的安全。发表这番见解时，他用手整整佛兰德斯水獭皮做的帽子，还把脚上的靴子也扣得更紧，这样看起来那番谈话就是那么庄严。但实际上谁能知道，这个很会买卖金币、用外汇赚钱的体面人身上还背着一笔不少的债务呢！只是这个商人真的很有几分天赋，他能一边借债欠钱，一边又和人做着买卖。并且，从他那一副气派的言谈举止上，你还真不能不说这是个人物。只可惜，说实话——我怎么也没有把他的大名记住。

学者

这一位是牛津来的饱学之士，在逻辑学的研究上颇让人吃惊。穿一件经纬毕露的外套，人瘦得就像是一根火柴棒。他的那匹马如果站在马厩里，一个转眼，就会被其他马挤到了一边——人瘦马瘦的学士只是因为有一段时间没有拿到过薪水——他现任教会职务^[2]。但这个崇尚哲学与教养的文化人却一点也不在乎自己的钱匣子里空无一物，在他看来，所有的东西都比不上拥有一屋子的书。他的床头摆满了红的黑的厚厚的哲学书，有亚里士多德的，还有

[1] 米德尔堡在中世纪时为兴旺的商业城镇，现为荷兰南荷兰省省会。奥威尔，在奥威尔河口，是英格兰萨福克郡的北海港口。

[2] 当时牛津的读书人的出路就是担任教职。